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0:31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1070351100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48 條(104.12.30)
民法 第 122 條(104.06.10)

要　　旨： 法務部就「稅法規定期間之計算，自一定起算日溯及往前所為之逆算，該逆算期間之末日為休息日者，是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該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乙案」之說明

主　　旨：所詢稅法規定期間之計算，自一定起算日溯及往前所為之逆算，該逆算期間之末日為休息日者，是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該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7719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8 條規定：「…。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…（第 2 項）。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…（第 3 項）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（第 4 項）。…。」本件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，於報廢或出口前、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，為減徵貨物稅之要件。其中「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」，屬於一定起算日溯及往前所為之逆算，依通說見解，準用本法上開期間之順算計算方式（本部 103 年 4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110 號函參照）。又本法第 48 條第 4 項有關期間末日遞延之規定，係參仿民法第 122 條規定，因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，爰統一規定以其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以免爭議（本部 99 年 2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04718 號函參照），於期間之逆算，亦應本於相同意旨，而在準用範圍之列。是依來函說明，甲君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報廢中古車，其中「報廢前 6 個月內」之計算，始日不算入，起算日為 106 年 1 月 22 日，往前計算與起算日之相當日為 105 年 7 月 22 日，再以逆算之前一日即 105 年 7 月 23 日為期間之末日，惟該日適逢星期六，而以該日之前一日即 105 年 7 月 22 日為期間末日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　　本：財政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